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22號

聲 請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義芳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
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
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
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
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義芳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查詢戶
政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2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
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
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
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